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661,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360.00	10,596.50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22,000.00	14,571.43
合计	60,360.00	25,167.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67.9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791.4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7-021）。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

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450 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对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